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有场地清

污费用保险（2020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条款为《中华财险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导致生产经营场所被污染而需要清理的，被保险人为清理生产经营场所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三条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累计及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且本附加险项下支付的清污费用限额为主险累计及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的 20%。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